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三勘院訂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勘院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故三勘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三勘院，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及三勘院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訂約方可將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延長三年。

### **服務**

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當中包括礦山勘查及技術服務、鑽探工程、年檢(年報)編寫、地質實驗測試、岩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及環境恢復治理等，按有關規定提交資料及協助本集團辦理採礦許可證。

### **定價及支付條款**

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各項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

該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包括礦山勘查及技術服務、鑽探工程、年檢(年報)編寫、地質實驗測試、岩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及環境恢復治理和其他視實際情況產生的費用。

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及地質服務費用參照(i)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專案預算標準(2010年試用)；及(ii)本公司指導價格市場化釐定。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驗收結束後支付。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百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百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百萬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結合本集團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業務發展、地質勘探的總體規劃，特別是早子溝金礦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未來三年探礦增儲活動，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

### 過往交易金額

三勘院向本公司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 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 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1.39	5.76	6.40	6.58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低於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度。

### **訂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勘院擁有雄厚的專業技術實力，具備地質堪查、工程測量、環境恢復治理、岩礦實驗等專業資質，能為礦山企業提供全流程化的專業技術服務，享有良好的社會口碑。其擁有齊全的鑽探先進坑道鑽機和先進的鑽探設備，技術力量雄厚，對甘肅區域的氣候條件及地層條件極為熟悉，尤其在複雜地層鑽探施工中具有很強施工能力。近年以來，三勘院為早子溝金礦等甘肅區域礦山提供了優良的地質勘探服務工作，雙方擁有多年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於甘肅區域擁有礦山的地質條件、地理環境較為熟悉。

本公司認為，三勘院擁有優良的技術設施、豐富的勘探經驗及良好的聲譽，且熟悉本公司於甘肅區域擁有礦山的地質狀況，故可就地質勘探工作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委聘三勘院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勘探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勘院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故三勘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督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條款，以確保三勘院所收取的費用將反映現行市場收費，並將依照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對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於上一個月引致的交易金額進行統計，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統計結果。如可能出現超出任何該等協議年度上限的情況，財務部門將實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發出函件，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認本公司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依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透過落實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根據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三勘院主要從事地質勘查及勘查設計、礦業開發、地質實驗測試、岩石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和環境恢復治理等。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勘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由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勘院」	指	甘肅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為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鑫瑞礦業」	指	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早子溝金礦公司」	指	甘肅省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金貴金屬冶煉」	指	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擔任執行董事的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